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廖昱琇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4  
傳真：04-25274575  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1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10016172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16172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10016172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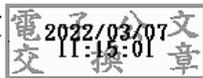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945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07



1110001281

有附件